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東醫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美華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6%，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華東醫藥將通過中美華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而華東醫藥及中美華東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華東醫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華東醫藥乃一家集醫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大型綜合醫藥企業。中美華東乃華東醫藥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覆蓋的核心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免疫移植、慢性腎病、消化系統疾病等。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馬女士」)為中美華東的監事及華東醫藥董事會主席助理，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而全體高級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概無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我們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以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的要求；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人員編配、銷售及市場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有獨立部門專責處理該等範疇，該等部門已開始運作，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開運作。本集團獨立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須的所有重大知識產權、許可證、資格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計在[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然而，就性質及交易金額而言，該等交易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亦不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的生產能力，並獨立與客戶和供應商建立聯繫。我們亦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獨立制定與我們研發相關的決策，並獨立維護我們的管線產品。我們公司的已上市產品與中美華東並無重疊。然而，對於任何兩家製藥公司而言，其管線產品中存在適應症和潛在候選藥物的重疊並不罕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和中美華東正在進行司美格魯肽仿製藥的臨床試驗，旨在打入該個具有多個參與者和競爭對手的龐大市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司美格魯肽」各段。就我們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我們與中美華東的管線產品並無其他重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背靠我們所打造的多元強大已上市產品組合、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各重大方面的營運獨立性，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質墊款和結餘，以及提供自或給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質押或擔保，且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過往的股權融資活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各段。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倘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彼等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